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59,563	267,158
銷售成本		<u>(180,922)</u>	<u>(186,721)</u>
毛利		78,641	80,437
其他收入		1,019	533
銷售及經銷費用		(17,970)	(16,943)
行政費用		(12,187)	(11,639)
其他營運費用		<u>(8,751)</u>	<u>(3,739)</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40,752	48,649
財務費用	5	<u>(1,274)</u>	<u>(532)</u>
除稅前溢利		39,478	48,117
稅項	6	<u>(7,629)</u>	<u>(7,790)</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1,849</u>	<u>40,327</u>
股息	7	<u>—</u>	<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4.9港仙</u>	<u>7.6港仙</u>
— 攤薄		<u>4.8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售股章程），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該基準將本公司視為財政年度內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以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生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較短者為準。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中生效：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動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除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重新分類外，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提前於上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有關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

3. 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分部地區之收入及業績：

	美國		歐洲		中東及東南亞		合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予外部客戶之 銷售	<u>141,026</u>	<u>153,130</u>	<u>84,258</u>	<u>83,614</u>	<u>34,279</u>	<u>30,414</u>	<u>259,563</u>	<u>267,158</u>
分部業績	<u>23,923</u>	<u>27,154</u>	<u>15,829</u>	<u>16,294</u>	<u>5,427</u>	<u>4,810</u>	<u>45,179</u>	<u>48,258</u>
未分配收入							1,019	533
未分配支出							(5,446)	(142)
經營活動產生之 溢利							40,752	48,649
財務費用							(1,274)	(532)
除稅前溢利							39,478	48,117
稅項							(7,629)	(7,79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u>31,849</u>	<u>40,327</u>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80,922	186,721
折舊	4,067	2,328
研究及開發費用	8,751	3,73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26)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 銀行貸款利息	1,274	467
五年後須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65
	<u>1,274</u>	<u>532</u>

6.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回撥）之稅項為：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7,652	7,790
過往年度超額香港利得稅撥備	(23)	—
	<u>7,629</u>	<u>7,790</u>
年內稅項開支	<u>7,629</u>	<u>7,790</u>

由於可使用的承上稅務虧損可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為有關澳門稅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適當之利得稅率作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宣派及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不建議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8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327,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531,397,260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849,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60,472,537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472,537股（假設因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行使後，以不收取代價方式下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攤薄可能之潛在普通股，故並未呈述每股攤薄盈利數據。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59,6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267,200,000港元減少約2.8%。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3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1.1%。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於約30.3%，而純利率約為12.3%，比較去年同期則為15.1%。

本集團及其管理層於惡劣經濟及營商氣候之下經歷了一個富挑戰性的二零零三年度。於回顧年度，由於美國揮軍伊拉克之不明朗因素，令全球經濟氣候持續呆滯及反覆不定，消費者信心疲弱。鑑於本集團早已自固定客戶取得第一季之珠寶產品確認訂單，美國軍事行動之負面影響於上半年度甚為輕微。

非典型肺炎爆發及持續於下半年度，香港之珠寶產品製造商被禁止參與瑞士巴塞爾展覽會，此乃歐洲其中一個最大型之國際性珠寶展覽會。對來自海外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銷售訂單帶來不利的影響，下半年度的財務業績亦無可避免的受到阻礙。即使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於本年度仍努力保持純利於滿意的水平，實有賴本集團管理層對未能預計的業務環境轉變反應快速，在成本及運作上作出有效的措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9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的增加是由於增加其他市場推廣活動以抵銷被禁止參與珠寶展覽會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4.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乃有關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本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8%。其他營運費用增加乃由於開發珠寶產品之新設計，以增加其產品類別，例如(i)現有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垂飾、手鐲、項鍊、胸針、皮帶扣及袖扣；(ii)以鑽石及寶石製造之寶石產品；及(iii)以各類貴金屬製造之寶石產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53,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300,000港元）於額外機器、傢具、設置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新購置資產已加強本集團之生產能力。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主要在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市場銷售。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而向美國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4.3%（二零零二年：57.3%）。向歐洲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5%（二零零二年：31.3%），而本集團其餘產品之銷售額為向中東及東南亞市場，佔本集團銷售額約13.2%（二零零二年：11.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全地動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4,000,000港元已用於添置機器；(ii)約7,000,000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之市場推廣；(iii)約7,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新產品；及(iv)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列載之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5,900,000港元），包括存貨約5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5,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約54,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1,20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約7,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7,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9,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84,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800,000港元）。

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是由於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於本年度最後一季才逐漸舒緩。隨着經濟氣候改善，客戶把非典型肺炎期間積累的銷售訂單發出，以致這些訂單積壓於年度末處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項週轉期分別為77天、106天及29天，該等週轉期與本集團授予銷貨客戶、存貨／採購及購貨客戶信貸期之一般政策一致。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業務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主要來自其內部資源及有息借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達152,100,000港元，有息借貸總額約達37,600,000港元，該等有息借貸並非按固定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有息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有息借貸佔股東權益比率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7%（二零零二年：13.2%）。

本集團買賣產品及原料主要以美元及港元進行，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有息借貸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極微，而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對沖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二年：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款額為39,5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37,6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多類型珠寶產品之能力，一直備受好評。寶石珠寶產品將仍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本集團之任務為開發一系列新的寶石珠寶產品及持續追求高質量以拓展市場。

鑑於本集團之銷售集中於美國市場，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開拓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有鑑於此，歐元強勢及東南亞各國經濟正面復甦應有利於香港珠寶出口商銷售其產品到各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宣佈273種產品（包括珠寶產品）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享有零關稅優惠的雙方自由貿易環境。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將會給予本集團額外動力開拓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市場，及本集團將會細心探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的商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6名僱員，於回顧年度之酬金約為8,7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報答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65,000,000股之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七段之規定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覆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商務中心樓層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陳念忠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授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任何股份之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可能要求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提出、授出、簽訂或執行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按已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按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第5段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不得超逾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疇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授予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方式，在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定）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按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按上文第5項決議案(b)段獲授權力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款額，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上述第4及6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授權彼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擬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行使據此獲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能令股東作出知情決定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並隨附刊載本大會通告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